

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應揭露 稅務透明度之研析

羅能清、周麗芳*

要 目

- | | |
|------------------|------------------|
| 壹、前言 | 肆、我國標竿企業稅務治理報告研析 |
| 貳、GRI 207 應揭露事項 | 伍、結論與建議 |
| 參、國外標竿企業稅務治理報告研析 | |

提 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2020年8月25日正式啟動之「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其中主軸二「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之具體推動措施第三項「擴大永續報告書編製之公司範圍」規定:自2023年起,實收資本額新臺幣2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並申報2022年永續報告書,以持續提升企業永續發展,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鑑於企業應負起明確揭露合規而透明的租稅政策責任,為建構與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會議揭櫫17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願景之基石,為建立永續與財務報告相容之揭露系統,同時協助廣大機構(基金)投資者及個人股東瞭解該公司對稅務風險之偏好及管理方向,以符合企業透明揭露永續資訊之國際趨勢,本文建議金管會於研擬「公司治理4.0—永續發展藍圖」(2024年至2026年)時,將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準則「GRI 207:稅務」特定主題揭露事項,全面納入上市櫃公司年度永續報告書必要揭露主題之一,並規範相關內容應有企業內部稅務管理最高階層參與及具稅務專業能力之獨立董事監督。

* 本文作者分別為中華財政學會秘書長暨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稅學系兼任教授、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暨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秘書長。

壹、前言

在各國政府積極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會議於2015年公布17項SDGs和169項細項指標(Targets)之際¹，GRI於2019年提出建議各國企業或組織，特別是跨國中大型企業，在其年度永續報告書中主動揭露稅務治理政策(稅務合規)，並明確宣示禁止企業在營運活動中運用任何避稅措施，以提高各國政府稅收來源，為積極改善包含全球貧困與飢餓、水污染、氣候變遷及城市永續發展等目標，進而達成SDGs對於未來社會願景—「超越世代、所有人、活出自己、活得好的世界」²。此外，美國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亦將企業納稅透明度揭露稅務政策(需董事會承諾遵循營運地稅法且無避稅行為)、公開企業集團之子公司及分公司利潤在各國間之配置及繳稅情形、公開有效稅率等之間卷調查，作其選定成分股條件之一³，顯示各國企業永續報告書宜將「稅務治理」主題納入具重大性之揭露選項之一。

BDO(Binder Dijker Otte)⁴稅務董事總經理Jonathon Geisen認為，透過將全面稅務透明度標準或原則應用於稅務治理流程，主要繳稅企業可在社會上建立信譽與支持環境保護、社會共融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計畫，並引導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除公司所得稅，在財政、經濟及稅務方面做出更廣泛貢獻。GRI行政總裁Tim Mohin說明，支付公平稅款是公司對營運業務所在社區表達支持之主要方式⁵。然而，迄今仍有太多企業不願透露其所繳納稅款之金額和地點，GRI 207 透過明確論述最佳揭露稅務治理方法來挑戰這

¹ 參閱 <https://sdgs.un.org/2030agenda>(最後瀏覽日：2023.01.30)。

² 參閱田瀨和夫(2022)，「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是什麼？解讀17項指標和背後理念」，永續發展夥伴有限公司，<https://www.managertoday.com.tw/books/view/65207>(最後瀏覽日：2023.01.30)。

³ 參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博昇會計師(2022)，「ESG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全球稅制改革及企業稅務治理全球稅務及移轉訂價服務」簡報資料，頁56。2021年最終全球僅378家人選DJSI世界指數及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其中有30家(包含玉山金、台積電、技嘉、台達電等)為臺灣企業。

⁴ BDO International 是世界第五大會計網絡，也是一家世界性的專業服務事務所。BDO 公共會計、稅務和諮詢公司在164個國家/地區提供專業服務，全球1,713個辦事處共有95,414名員工。資料來源：<https://www.bdo.global/en-gb/about> (最後瀏覽日：2023.01.30)。

⁵ GRI 207披露概述：參閱<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how-to-use-the-gri-standards/>(最後瀏覽日：2023.01.30)。

個現狀⁶。全球工會聯合會(Public Services International)公共事務助理秘書長 Daniel Bertossa 亦表示，避稅會削弱政府提供優質公共服務和促進經濟發展能力，帶來高昂人力資源成本，沒有公平妥適之稅收制度就無法解決迫切全球性問題，如減貧、氣候變遷和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越來越多人對政府無法解決大眾關心問題感到憤怒，而這(無法有效阻止企業避稅行為)正在削弱大家對公共部門(政府)之信任。如讓跨國公司負責並確保政府能夠制定公平稅收政策，藉此為公共服務提供資金和恢復公眾信心，GRI 207 是絕對必要的⁷。

我國在蔡總統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宣示臺灣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後，為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2 年推動「淨零轉型」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中之第 11 項「綠色金融」⁸，金管會目前正在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五大推動主軸計畫⁹項目二：「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之具體推動措施第三項「擴大永續報告書編製之公司範圍」規定：自 2023 年起，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並申報 2022 年永續報告書。闡明永續報告書揭露內容除了包括 ESG 相關利害關係議題外，亦包括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及參考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之規範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此外，鑑於非財務性資訊之重要性，金管會自 2015 年起要求特定上市櫃公司編製公告「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報告書」(下稱 CSR 報告書)，並配合 GRI 準則，要求強制編製 2018 年 CSR 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應依 GRI 編製，並逐年分批檢視 CSR 報告書，以提升報告書品質；2021 年後應進一步研議於 CSR 報告書揭露具備公司財務重大性及投資人投資決策有用性

⁶ 參閱<https://www.bdo.com/insights/tax/business-incentives-tax-credits/how-to-benefit-from-total-tax-transparency> 以及<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how-to-use-the-gri-standards/resource-center/>(最後瀏覽日：2023.02.02)。

⁷ 參閱<https://www.globenewswire.com/en/news-release/2019/12/05/1956629/0/zh-hant/GRI-%E6%8E%A8%E5%87%BA%E9%A6%96%E5%80%8B%E5%85%A8%E7%90%83%E7%A8%85%E6%94%B6%E9%80%8F%E6%98%8E%E5%BA%A6%E6%A8%99%E6%BA%96.html>(最後瀏覽日：2023.02.02)。

⁸ 參閱https://www.ndc.gov.tw/nc_27_36501 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全面推動淨零轉型目標新聞稿(最後瀏覽日：2023.01.31)。

⁹ 參閱https://www.fsc.gov.tw/fckdowndoc?file=/%E5%85%AC%E5%8F%B8%E6%B2%BB%E7%90%863_0-%E6%B0%B8%E7%BA%8C%E7%99%BC%E5%B1%95%E8%97%8D%E5%9C%96.pdf&flag=doc 頁 4-5 及頁 20-23(最後瀏覽日：2023.01.31)。

之ESG相關資訊，同時更名為「永續報告書」(Sustainability Report or ESG Report)，並推動發布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俾利投資人作為投資決策參考。

「GRI 207：稅務」為GRI於2019年公布準則200系列(經濟主題)中特定準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¹⁰。此準則是跨國企業永續報告書得揭露項目之一，全面和及時地為利害關係人提供公司對實質營業處所在地政府部門的總稅收貢獻度資訊，瞭解該企業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遵循在地稅務法規，並通過稅負承擔和代徵稅款來支持當地社會進步。

貳、GRI 207 應揭露事項

GRI 207 揭露指標包含4個部分，目前部分企業已接受該標準並據予進行報告，惟仍有部分企業認為該準則具侵入性且易被誤解成避稅行為¹¹，說明如下¹²：

一、一般稅務主題(管理方針)¹³

(一) GRI 207-1：納稅方法(Approach to tax: ESG policy alignment with tax behavior)

說明組織(企業)是否有租稅策略及法規遵循方針，該組織(企業)可透過提供稅務實務案例來說明其稅務方針。例如概述其避稅天堂之運用、租稅優惠使用類型或移轉訂價處理方式。

(二) GRI 207-2：稅務治理、控制和風險管理(Tax governance, control, and risk management)包含稅務治理與管控架構之描述、倫理道德相關之建議與關切事項之機制、外部保證與確信機制。

¹⁰ 參閱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media/2473/traditional-chinese-gri-207-tax-2019.pdf> (最後瀏覽日：2023.02.02)及競爭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GRI 準則是什麼？」，2020.10.06，<https://iso.24go.com.tw/gri/>(最後瀏覽日：2023.02.03)。

¹¹ 參閱 <https://www2.deloitte.com/tw/tc/pages/about-deloitte/articles/sustainable-tax-management.html> 及段智恆(2022)，「大型投資人憂微軟稅務問題要求資訊透明化」，鉅亨網，2022.06.28；<https://news.cnyes.com/news/id/4903262>(最後瀏覽日：2023.02.02)。

¹² 參閱 <https://www.forbes.com/sites/bobeccles/2020/04/15/the-time-has-come-for-tax-reporting-transparency-thank-you-global-reporting-initiative/?sh=ba99964168ff>，付費網路新聞(最後瀏覽日：2023.02.02)，<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media/2473/traditional-chinese-gri-207-tax-2019.pdf>(最後瀏覽日：2023.02.02)。

¹³ 參閱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media/2473/traditional-chinese-gri-207-tax-2019.pdf>(最後瀏覽日：2023.02.01)及曾博昇會計師(2022)，「ESG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全球稅制改革及企業稅務治理全球稅務及移轉訂價服務」簡報檔頁61，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三)GRI 207-3：利害關係人參與和管理與稅負相關問題(Stakeholder engagement and management of concerns related to tax)涵蓋與稅務機關溝通及參與稅務公共政策倡議方針、蒐集與考量利害關係人包括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與疑慮之流程。

二、特定主題(指標數據)(Topic-Specific)

GRI 207-4：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CbCR)要求組織(企業)揭露營運所在地區每個稅務管轄區(係指國家或具備類似於國家自主徵稅權之地區)之經濟、財務及稅務相關資訊，包括員工薪資總額、代替員工扣繳稅款、代替稅務機關向客戶扣繳稅款等各項稅務資訊。

叁、國外標竿企業稅務治理報告研析

為營造健全永續發展(ESG)生態體系，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金管會已於2020年8月25日正式啟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要求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2023年起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擴大現行永續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範圍。本文選取國外三大行業符合特定條件(全球該行業排名前百大企業且蟬聯納入DJSI成分股)之標竿企業年度永續報告書或官網稅務治理報告相關內容供參：

一、金融業：英國匯豐銀行集團(下稱HSBC)

HSBC創立於1865年，迄今逾157年，2021年底集團資產總額2.95兆美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639.40億美元，員工人數約21萬人，業務領域包括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含人身保險業)、工商金融及全球銀行暨證券服務¹⁴。

(一)稅務透明度

HSBC在其官網中揭露有關「稅務透明度」資訊¹⁵，茲摘譯說明如下：

HSBC在該企業經營的所有地區都採行當地稅務合規與立法精神，並遵循英國銀行稅收業務守則，尋求於其開展業務國家和地區支付公平稅款。該公司稅

¹⁴ 參閱 <https://www.hsbc.com/who-we-are>(官網)(最後瀏覽日：2023.02.01)。

¹⁵ 參閱 <https://www.hsbc.com/who-we-are/esg-and-responsible-business/tax-transparency>(最後瀏覽日：2023.02.01)。

務政策通常比當地法律法規的最低要求更為嚴格，而且會繼續強化流程以助確保 HSBC 之銀行服務，不與任何已知或可能被懷疑促成逃漏稅目的之情形有相關聯性。

目前有很多司法管轄區(國家或地區)正在進行重大金流監管改革，以確保與政府有關當局即時共享稅務資訊。例如美國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的共同報告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和其他措施，其宗旨在於提高透明度並確保希望免稅的個人隱藏資產當責將無所遁行。HSBC 完全歡迎並支持這些改革。

HSBC 自 FATCA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起，持續落實遵守，並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於 2016 年至 2018 年轉軌適用 CRS 之義務。

(二)負責任的納稅方法

HSBC 在其 2021 年度報告中詳細分析當年度繳納英國及各國稅負狀況¹⁶，並另闢專頁「負責任的稅務方法」(A responsible approach to tax)說明公司稅務守則政策與稅務機關溝通方式及揭露近 3 年國別、地區別及稅目統計分析表¹⁷，內容摘錄如下：

HSBC 力求在該集團經營所在之所有司法管轄區繳納公平稅款，並將客戶使用該集團產品和服務之逃稅或不當避稅行為可能性降至最低，該集團還遵守影響該集團倡議之國際協議，其稅務和治理流程方法旨在實現這些宣示目標。

通過採用該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該集團實施定期維護之控制措施，旨在確保該集團不會採行以稅負為動機之不恰當交易或產品，並確保稅收籌劃得到真正商業活動之審查和支持。該集團無意使用激進之稅收規劃，且將繼續致力於在全球範圍內進行重大投資，以實施和控制適當稅務風險流程。

¹⁶ 參閱 https://www.annualreports.com/HostedData/AnnualReports/PDF/NYSE_HSBC_2021.pdf(頁338)(最後瀏覽日：2023.02.01)。

¹⁷ 參閱 <https://www.hsbc.com/who-we-are/esg-and-responsible-business>(路徑：>>環境、社會及管治文件>>下載與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問題相關的更新文件，頁79及頁88)(最後瀏覽日：2023.02.01)。

1. 關於集團本身稅負問題之遵循原則

(1)致力於應用法律之文字和精神，包括遵守OECD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倡議產生之各種措施。

(2)尋求與所有稅務機關建立公開透明關係

鑑於該集團在全球 60 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之組織規模和複雜性，在任何時間點都存在與稅務機關間有許多不同解釋或爭議領域。該集團與當地相關稅務機關合作，共同商定並及時解決。

(3)依據 OECD/二十國集團(G20)包容性框架支柱 2(Inclusive Framework: Pillar 2) 指南確認該集團經營所在屬稅率15%以下之司法管轄區

確認2021年在各地區具有重大實體營收子公司之14個此類司法管轄區。作為該集團正在進行經營實體合理化計畫之一部分，該集團不斷監控每個司法管轄區內有實體經營活動之子公司(active subsidiaries)，確保其在零稅率或低稅率司法管轄有明確商業理由說明它們為何設在這些地點，並對其實體營運活動具有適當透明度。

2. 關於客戶稅務問題之遵循原則

(1)進行大量投資實務流程，旨在使該集團能夠支持外部稅務透明度揭露並降低銀行服務被用於協助客戶逃漏稅之風險。倡議包括 FATCA 及英國關於難以防止協助逃稅之公司刑事犯罪立法(the UK legislation on the corporate criminal offence of failing to prevent the facilitation of tax evasion)。

(2)實施負責任之稅務方法，旨在落實管制不當避稅動機之流程，不向該集團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

(三)納稅貢獻

除在2021年支付集團母公司於英國63億美元稅款外，該集團還代理世界各國政府代徵了92億美元稅款，估計2021年有效稅率為22.3%。有關2021年繳納稅款地區分布統計資訊如表1至表3。

表 1 HSBC 已繳稅款—按稅種統計表

單位：億美元

稅種 \ 年度	2021	2020
利潤稅(Tax on profits)	27.11	38.73
扣繳稅(Withholding taxes)	3.66	3.86
僱主稅(Employer taxes)	11.25	11.21
銀行規費(Bank levy)	4.79	10.11
不可扣抵的增值稅額(Irrecoverable VAT)	13.15	13.89
其他稅費(Other duties and levies)(註)	2.78	2.78

註：其他關稅和包括財產稅在內的稅費(Other duties and levies includes property taxes，包括2021年1.26億美元及2020年1.29億美元之財產稅)。

資料來源：<https://www.hsbc.com/who-we-are/esg-and-responsible-business>(路徑：>>環境、社會及管治文件>>下載與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問題相關的最新文件，頁88)(最後瀏覽日：2023.02.01)。

表 2 HSBC 已繳稅款—按地區統計表

單位：億美元

地區 \ 年度	2021	2020
歐洲	31.77	34.62
亞太地區	35.84	35.95
中東和北非	0.78	0.90
北美	10.81	10.89
拉丁美洲	13.43	13.02

資料來源：同表1。

表 3 HSBC 代徵稅款—按地區統計表

單位：億美元

地區 \ 年度	2021	2020
歐洲	31.70	30.22
亞太地區	20.77	39.11
中東和北非	2.36	2.99
北美	4.69	3.82
拉丁美洲	3.22	4.44

資料來源：同表1。

二、電信業：西班牙電信公司(下稱Telefónica)

Telefónica 創立1924年，迄今逾 98 年，2021 年底集團資產總額1,092 億歐元，合併營收457.3 億歐元，員工人數約10 萬人，業務範圍以提供歐洲及拉丁美洲地區固網及行動通訊服務，包含行動語音、加值型服務、行動數據及網路、漫遊、固定式無線服務、中繼、傳呼等業務¹⁸。

Telefónica 在其「2021 年綜合經營(管理)報告書」(Consolidated Management Report 2021 Telefónica, S.A.) 以專章方式說明其財政透明度 (2.13. Fiscal transparency)，茲摘譯說明如下：

(一)願景(GRI 207-1)

基於該公司的負責任商業原則(Responsible Business Principles)制定納稅方法，這項原則指導該公司開展日常活動並定義該公司推展業務方式。根據該公司對財政透明度承諾和該公司對聯合國SDGs 之貢獻，該公司在公司官網「永續發展」(創新/我們如何工作/永續發展策略)頁面公布該公司經濟和社會納稅貢獻總額。從這個意義上說，「GRI 207：稅務」準則使其能夠實現已設定之SDGs 目標。

(二)治理(GRI 207-2)

1. 負責財稅控制框架機構

該集團稅務部門負責審查稅務策略，每年向審計與控制委員會報告，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報告集團稅務政策，以落實監督審計與控制委員會依據「稅務風險管理系統西班牙公司法」(Audit and Compliance Committee by the Spanish Corporations Act)制定之稅務風險監管機制，並遵循最佳稅收慣例規定(the provisions of the Code of Best Tax Practices)。

集團稅務部門和地區分支機構向審計與控制委員會通報，在適當情況下向總公司董事會通報公司遵循之稅務政策和標準，及提交根據西班牙公司法第 529 條之3(Section 529 Ter of the Spanish Corporations Act)批准之所有相關交易稅負影響相關評估。

¹⁸ 參閱 <https://www.telefonica.com/es/nosotros/principales-datos/>(最後瀏覽日：2023.02.01)。

2. 評估對財政治理和控制框架之遵循情況

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稅務部門和區域稅務部門進行其認為適當之分析和驗證方法，以驗證法規、稅務策略和稅負控制政策等各方面是否正確應用，並確保國家訂定之控制目標。

3. 將納稅責任融入業務範疇

將確保涉及稅務業務部門應具備之必要手段，以保證該公司在其運營所在地之所有國家和地區均能遵守納稅義務。

4. 公司財政政策

財政控制政策目標包含(1)按時並按正確程序履行納稅義務。(2)從納稅角度衡量營運有效性和效率。(3)稅務立場(定位)(position-taking)或稅務策略得到適當支持和記錄。(4)稅務資訊可靠性。(5)對第三方尤其是稅務機關揭露透明度。(6)稅務風險管理。

5. 風險辨識與管控

管理稅務風險以捍衛合法取得稅務地位所需之範圍內預防和減少稅務訴訟。因此，該公司有一基於 Treadway 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之風險管理模型，可以識別、評估和管理不同風險。在此模型下，該公司定義 4 個風險類別：業務、操作、財務和法律及遵守。

(三)策略和承諾(GRI 207-3)

根據西班牙公司法第529條之3(Section 529 Ter of the Spanish Corporations Act), Telefónica 董事會於2016年12月14日批准集團在公司網站上發布納稅策略。

1. 合規性

致力於遵循所有國家和國際立法、法規和納稅義務，尊重其文義和立法精神。事實上，該公司投入必要資源並採取適當配合措施，根據主管稅務機關制定解釋標準和立法背景，考慮立法者意圖，對規則進行合理解釋。作為良好業務管理之一部分，該公司還採用必要控制機制來確保遵循這些稅法相關規定。

2. 稅負、可持續發展和商業間之關係

致力於所有因商業行為和業務原因之稅務職位，均根據其法律和經濟實質納稅，避免濫用稅務規劃方案或做法。此外，與相關實體交易中採用獨立交易原則，根據當地稅務立法和OECD制定之國際稅收標準，依據其在每個國家和地區業務內容及創造價值，調整每個國家和地區之合法稅負。

3. 利害關係人參與和稅務問題管理

(1) 與稅務機關關係

致力於以合作、信任、誠信、忠誠、專業、相互尊重和對話原則為出發點，與稅務機關建立合作關係。

自 2010 年以來，為採用最高標準的稅務透明度，Telefónica, S.A. 根據董事會決議，遵循由大型企業論壇(Foro de Grandes Empresas)聯合訂定之良好稅收行為準則與西班牙稅務局合作。

(2) 對稅收領域立法舉措貢獻

積極參與 Foro de Grandes Empresas，使該公司能夠介入稅收立法倡議，提出當前稅收制度應用中可能出現問題，並建議新稅務措施以增加法律確定性。

(3) 與利害關係人對話

利害關係人參與策略係基於提高透明度和有效對話，以在該公司開展業務之國家或地區建立信任關係。該公司與各種主要利益團體保持建設性對話並合作，如 Intermon Oxfam、承諾與透明基金會及稅收與競爭力基金會。事實上，由於該公司之努力與進步，該公司在DJSI、摩根指數(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MSCI)、永續評鑑機構 Sustainalytics 和英國富時指數(Financial Time Stock Exchange, FTSE)等指數之稅務透明度取得非常高之評價。

(4) 揭露違反道德規範的行為

如非財務資訊聲明第 2.8.5 節(section 2.8.5 of the Non-Financial Information Statement)所述，Telefónica 設有公眾投訴和補救機制，即負責任的商業管道和舉報管道(the Responsible Business Channel and the Whistleblowing Channel)，以便揭露該公司對違背道德或非法行為疑慮，以及相關組織之誠信徵稅準則(the organisation's integrity in relation to taxation)。

(四) 2021年GRI 103 進展(GRI 207-4)

1. 對地方經濟和金融發展之貢獻

Telefónica在2021年的總納稅貢獻(Total Tax Contribution, TTC)達到91.34億歐元，包括本身創造稅款(taxes incurred)32.06億歐元，及代徵稅款(taxes collected)59.27億歐元，占該公司總收益之分配利益之33%，其中代徵稅款內容包括：股東價值減稅後利潤、工資和薪金[扣除已徵稅款、淨利息和已徵投入和產出稅(net interest and input and output taxes levied)]。除直接稅負擔，尚須將間接稅、員工薪資預扣稅款和其他扣款項目計入公司總納稅貢獻金額。Telefónica每年都會公布在每個國家的財政貢獻，包括2021年Telefónica對西班牙政府貢獻34.8億歐元稅款，對巴西政府繳納21.75億歐元稅款。

2. 對國家稅收之貢獻

表4至表6是Telefónica 2020財政年度作為電信服務提供商推展其主要業務司法管轄區納稅貢獻度之細目分類。該集團所在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及其活動並非其核心業務，則均列於「其他」項下。

表 4 Telefónica Group 2020 年國別納稅貢獻報告表

單位：百萬歐元、人

稅務管轄區	第三方收入	關聯方收入	總收入	稅前損益 (1)	已繳利潤稅 (2)	利得稅 (3)	員工人數 (4)	有形資產
德國	8,183	68	8,250	318	52	-175	7,980	4,073
阿根廷	1,911	73	1,983	-894	57	-80	13,878	1,097
巴西	7,964	55	8,019	1,027	37	207	34,484	5,375
智利	1,648	5	1,653	42	18	17	4,186	1,377
哥倫比亞	1,313	19	1,332	38	49	8	6,329	1,025
哥斯達黎加	240	3	242	78	8	17	209	0
厄瓜多爾	409	5	415	-22	39	4	1,029	223
薩爾瓦多	122	4	126	-40	0	-10	187	85
西班牙	14,644	2,384	17,028	828	75	237	28,412	9,171
瓜地馬拉	5	5	10	1	0	1	11	12
墨西哥	1,156	102	1,258	-707	42	-1	1,852	297
巴拿馬	5	7	12	-5	0	2	49	8
秘魯	1,805	44	1,848	-180	14	-10	5,285	1,355
英國	6,819	281	7,100	1,438	183	263	6,509	2
烏拉圭	235	142	377	94	14	11	626	304
委內瑞拉	227	1	228	7	1	8	1,754	40
其他	398	-1,094	-695	233	38	40	407	-675
合計	47,083	2,104	49,187	2,248	626	542	113,187	23,769

註：(1)~(4)資料來源：

1. Telefonic-aconsolidated-management-report-2021 原始檔.pdf(最後瀏覽日：2023.02.01)。
2. <https://www.telefonica.com/en/shareholders-investors/financial-reports/integrated-annual-report/>(路徑：2021 年綜合經營報告(管理報告)(頁209)(最後瀏覽日：2023.02.01)。

表5 Telefónica Group 各國代徵稅款貢獻表

單位：百萬歐元

國家區分	2021年集團對各國稅前績效綜合貢獻(1)	2020年集團對各國稅前利潤綜合貢獻(1)	2021年繳納稅款總額(2)	2021年代徵稅款總額(3)	2021年總計(4)=(2)+(3)
德國	663	314	237	695	932
阿根廷	-64	-894	104	402	505
巴西	882	1,027	302	1,873	2,175
中美洲	25	35	21	17	37
智利	372	42	155	130	106
哥倫比亞	-20	38	92	125	217
厄瓜多爾	-11	-22	69	36	286
西班牙	5,261	826	1,470	2,010	3,480
墨西哥	-386	-707	104	85	189
秘魯	-554	-180	70	138	209
英國	5,200	1,437	519	373	892
烏拉圭	104	94	26	19	45
委內瑞拉	90	7	4	11	15
其他	195	231	34	12	46
合計	11,757	2,248	3,206	5,927	9,134

資料來源：同表4，頁210。

表6 Telefónica Group 企業所得稅各地區貢獻明細表

單位：百萬歐元

年度	2021		2020	
	稅前利潤 ⁽¹⁾	利得稅 ⁽²⁾	稅前利潤 ⁽¹⁾	利得稅 ⁽²⁾
地區				
歐洲	11,124	244	2,577	310
拉丁美洲	413	229	(595)	257
中美洲	25	13	35	8
其他	195	20	231	38
合計	11,757	506	2,248	626

註：(1)、(2)資料來源：同表4，頁211。

三、半導體業：美國美光科技公司(Micron Technology, Inc.下稱 Micron)

Micron 創立於 1978 年，迄今逾 44 年，2022 年度(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資產總額 662.83 億美元，合併營收 307.58 億美元，員工人數約 4.8 萬人；業務範圍主要是生產多種半導體元件，包括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閃存和固態驅動器；主要產品包括 DRAM、NAND 快閃記憶體、CMOS 影像感測器及其它半導體元件和記憶體模組等¹⁹。

Micron 在其「2022 年永續報告書」第二章永續策略(Sustainability strategy)第五節，揭露有關該公司稅務政策(Tax policy)資訊²⁰，同時在其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之 2021 年度正式財務報告中揭露近 3 年公司所得稅變動狀況及有效稅率，茲摘譯說明如下：

(一)稅務政策(Tax Policy)

Micron 的願景和對誠信之承諾，成為該公司在稅務方面之行動指導。該公司在開展業務之每個國家以直接或間接通過該公司關聯實體(affiliated entities)履行納稅義務，是其履行社會責任方式之一。

(二)監控稅法和風險(Monitoring Tax Laws & Risk)

支持美國和國際層面之稅收政策，承諾會完全遵循所有相關稅法和法規，提交所有必要之納稅申報表並揭露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該公司聘請合格且經驗豐富的稅務團隊(qualified and experienced tax team)，主動管理、審查和報告當地國家各種直接和間接之稅務變動狀況。這些職責包括確定新稅收立法和政策以及對該公司業務變化之影響。

鑑於公司業務特性，複雜或不確定的稅法不可避免地會帶來風險，當不清楚稅法如何影響交易或商業情況時，將尋求專業建議，以確保在全球範圍內稅務申報和合規職責之完整性。此外，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board of directors' audit committee)定期蒐集有關可能影響其業務之最新稅法重大變化信

¹⁹ 參閱 <https://www.micron.com/about/our-company/corporate-profile> 公司(官網)(最後瀏覽日：2023.02.01)。

²⁰ 參閱 <https://media-www.micron.com/-/media/client/global/images/about/our-commitment/sustainability-page-update-2022/lgl-sus-756400-fy21-sustainability-report-v13.pdf?la=en&rev=5f555363e4494b24ab1cb59e79b18dd8>(最後瀏覽日：2023.02.01)。

息，及相關稅務審計或爭議之詳細資訊。

(三)與稅務機關互動(Interacting with Tax Authorities)

致力於與該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機關建立積極、透明和相互尊重關係與稅務機關合作，並通過及時與透明討論或在必要時透過既定解決爭端管道處理任何分歧²¹。

(四)所得稅帳戶申報表

表 7 為 Micron 所得稅(預提)可退稅款[income tax (provision) benefit]相關內容內容。

表 7 Micron 2019 至 2021 年所得稅帳戶申報表

單位：百萬美元、%

截至年度	2021	2020	2019
稅前收入	\$6,218	\$2,983	\$7,048
所得稅(預提)可退稅款	(394)	(280)	(693)
有效稅率	6.3%	9.4%	9.8%

資料來源：<https://investors.micron.com/static-files/d5e07433-85b7-44da-8263-520c4b322a9d>(頁42)(最後瀏覽日：2023.02.02)。

與2020年相比，Micron在2021年有效稅率有所下降，主要因將持有待售Lehi廠資產帳面價值(the Lehi assets held for sale)減記(write down)²²後，減去預期銷售成本，約4.35億美元離散費用(discrete \$435 million charge)。該公司其他變化所列期間的實際稅率主要是由於該公司收益的區域組合。與2019年相比，該公司的所得稅(預提)可退稅款在2020年有所減少，這主要是由於該公司稅前利潤減少所致。

Micron在美國以外包括新加坡等許多稅務管轄區開展業務，該公司於新加坡享有稅收優惠。這些激勵措施全部或部分在2034年前到期，且在一定程度上以達到某些業務運營和就業門檻為條件。稅收優惠影響Micron的預提稅款(tax provision)在2021年減少7.58億美元(使該公司攤銷後每股收益減少0.66美元)，在

²¹ 參閱 <https://investors.micron.com/static-files/d5e07433-85b7-44da-8263-520c4b322a9d>，頁 75-77 (最後瀏覽日：2023.02.02)。

²² 資產估價相對高於市場價值，而須降低資產帳面價值。

2020年減少2.15億美元(攤銷後每股收益0.19美元)，在2019年減少7.56億美元(攤銷後每股收益0.66美元)²³。

肆、我國標竿企業稅務治理報告研析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金控)創立於2002年1月，2022年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427億元，2021年度曾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永續投資獎」金控組楷模、連續7年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十大永續典範公司獎」金融業第1名、連續8年入選DJSI「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6度入選DJSI「道瓊永續世界指數」成分股、蟬聯「亞洲金融」(FinanceAsia)「台灣最佳永續銀行」等殊榮²⁴。2022年9月5日榮獲我國金管會特選為第一批「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五大金控公司之一，亦是國內民營銀行放款第一大的永續經營績優標竿金控公司之一²⁵。整理該公司公布「2021年永續報告書」揭露其稅務治理「GRI 207：稅務」事項如下²⁶：

一、稅務政策(GRI 207-1)

玉山金控「稅務治理政策與移轉訂價政策」之九大原則包含：

- (一)法令遵循原則：遵循稅務法規及立法精神，正確申報繳納稅負及備妥證明文據。
- (二)決策全面原則：關注當地及國際稅法之變革，全方位評估其影響並擬定因應策略。
- (三)資訊透明原則：定期於其財報及年報等公開管道揭露稅務資訊，確保資訊透明化。

²³ 參閱<https://investors.micron.com/static-files/d5e07433-85b7-44da-8263-520c4b322a9d>，頁42(最後瀏覽日：2023.02.02)。

²⁴ 參閱 <https://www.esunfhc.com/zh-tw/about-esun/intro/glory-and-honor?year=2021>(最後瀏覽日：2023.01.31)。

²⁵ 參閱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209050001&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2023.01.31)。

²⁶ 參閱 <https://www.esunfhc.com/zh-tw/corporate-governance/corporate-governance/tax> 及 <https://www.esunfhc.com/zh-tw/-/media/ESUNFHC/Files/CSR/FHC-CSR-Report/2021-Sustainability-ReportChinese.pdf> 頁 99-101(最後瀏覽日：2023.01.31)。

- (四)溝通積極原則：與稅捐稽徵機關保持誠實開放之溝通，協助改善稅務環境與制度。
- (五)合理節稅原則：選擇合法且透明之租稅獎勵方式節稅，不使用違反法律精神之方式避稅。
- (六)合理架構原則：公司架構及交易安排合乎經濟實質，不利用特殊迂迴途徑安排進行避稅。
- (七)風險控管原則：訂定及執行稅務決策時，應評估相關風險並採取妥適之因應策略。
- (八)商業實質原則：關係人交易應符合經濟實質，決策者須承擔風險並獲得合理之報酬。
- (九)常規交易原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條件應與相似交易之非關係人相仿。

二、稅務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GRI 207-2)

玉山金控之稅務單位每半年向董事會呈報海內外各營運據點稅務遵循狀況及全球稅法新資訊，以利董事會掌握內部風險及稅務發展趨勢。透過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玉山金控將稅務爭議事件發生頻率及金額控制在低度風險。

(一)稅務方針

1. 遵循與規劃

2021年因系統精進及流程改造有效提升稅務作業效率，本國人各類所得年度申報作業天數因此大幅減少，而該公司仍持續進行其他稅務系統之開發，讓科技融入日常作業程序，以提升準確度及效率。

2. 專業傳承

建立作業手冊、系統化工作底稿、分享經驗與設立代理人制度，讓稅務專業知識得以傳承。

3. 績效評核

稅務人員工作績效與年度稅務工作計畫高度相關，藉由目標達成比率評核之，並嚴禁利用激進避稅手段來獲取個人績效。

(二)稅務風險管理機制

1. 三道防線

2021 年在三道防線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控後²⁷，發現 5 筆低風險異常事件，玉山金控立即依據事件發生原因擬定改善計畫，並於該年底前全數改善完畢，以確保稅務作業符合稅法與內部規範。

2. 董事會

藉由風險辨識及三道防線機制，將高風險之稅務事件陳報至最高治理單位董事會以充分發揮監理作用。

(三)吹哨人機制

設有檢舉專線及檢舉郵件信箱，以便於員工及利害關係人舉報公司內部可能發生不合法或不道德之稅務事項。

(四)稅務揭露之確信

以聘請外部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礎，揭露玉山金控各項稅務資訊於官方網站、股東會年報等公開溝通管道。

三、利害關係人稅務議題之溝通與管理(GRI 207-3)

玉山金控積極透過下列多方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流，並實際參與稅務倡議等行動來支持各項稅務改革推行，共同建立良善與妥適的稅務環境。

(一)稅捐稽徵機關

該公司稅務處理如有法令適用疑慮，皆會主動與稅捐稽徵機關洽詢討論；如接獲稅務主管機關來函要求提示與業務相關資訊時，均能全力配合按期提交相關文件及說明。

(二)銀行同業公會

2021 年銀行公會稅務小組因新冠肺炎無法進行實體會議，惟玉山金控與小

²⁷ 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本會(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5年6月30日第11屆第2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9月23日金管銀國字第10500206730號函洽悉 <https://www.mjib.gov.tw/userfiles/files/35-%E6%B4%97%E9%8C%A2%E9%98%B2%E5%88%B6%E8%99%95/files/%E5%85%B6%E4%BB%96%E7%9B%B8%E9%97%9C%E6%B3%95%E8%A6%8F/02-04-74.pdf>(最後瀏覽日：2023.02.02)。

組成員仍利用電子郵件及線上會議方式討論金融控股公司稅制疑義，以協助推進各營業據點租稅管轄區之稅制公平性。

(三)全球ESG推動組織

玉山金控藉由參與全球跨國稅務倡議組織(The B Team)舉辦會議²⁸，密切與投資人及成員討論國際稅務議題，希望透過倡議傳遞永續稅務概念至員工、廠商及其他企業。

(四)獨立董事與投資人

玉山金控透過董事會和獨立董事溝通稅務議題，使其有效掌握稅務風險控管情況，亦於官網稅務治理專區向投資人說明公司各年度負擔之有效稅率變化原因及稅務治理成果。

四、揭露公司所得稅及國別稅務資訊(GRI 207-4)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貢獻資訊

該公司2021年度調節後有效稅率為21.84%(表 8)，與臺灣地區法定稅率20%及S&P Global發布之(CSA Companion 2022)全球銀行業平均有效稅率20.90%對照，其約當2021年現金所得稅率降低，係因繳納時點差異、2020年新冠肺炎爆發初期及全球央行宣布降息致獲利減少，導致2021年實際繳納202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降低。

²⁸ The B Team 是由維珍集團創辦人 Richard Branson 爵士和哈雷摩托車總裁 Jochen Zeitz 於 2012 年共同創辦的非營利組織。其後數年，多家世界五百強 CEO 以及數位頂尖非營利組織主席陸續加入 The B Team 的領導團隊。2018 年，The B Team 發表了永續稅務框架「The B Team Responsible Tax Principles」。第一批簽署者包含聯合利華、安聯、BHP、殼牌公司等世界知名企業。此一框架著重於三大面向：稅務管理、稅務關係及稅務報導，並據此延伸出永續稅務的七大準則。取材自陳盈州、李惠先(2020)，「全球永續稅務管理與透明揭露新趨勢」，<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tw/Documents/about-deloitte/tw-202010-newsletter.pdf>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通訊月刊(2020年10月)頁22-27(最後瀏覽日：2023.02.02)。

表 8 玉山金控 2020 年與 202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分析	2021	2020	兩期平均
稅前淨利(A)			23,959	20,529	22,244
所得稅費用(B)			3,374	2,481	2,928
有效稅率(B)/(A)			14.08%	12.09%	13.16%
調節項之稅額影響數(D)	暫時性差異		222	212	217
	一次性差異		-	157	79
	免稅所得		1,636	1,786	1,711
調節後所得稅費用(E)=(B)+(D)			5,232	4,636	4,935
調節後有效稅率(E)/(A)			21.84%	22.58%	22.18%
已納所得稅(F)			2,270	3,841	3,056
現金所得稅率(F)/(A)			9.47%	18.71%	13.74%

資料來源：<https://www.esunfbc.com/zh-tw/-/media/ESUNFHC/Files/CSR/FHC-CSR-Report/2021-Sustainability-ReportChinese.pdf>(頁99-101)(最後瀏覽日：2023.02.02)。

(二) 2021 年國別稅務貢獻資訊

玉山金控在海外 9 個地區共有 28 個營業據點，以亞太金融中心、兩岸三地與東協地區為主，透過據點的整合，提供臺商及當地顧客無斷點的跨境金融服務，各據點稅務管轄區之稅務資訊揭露如表 9。

表 9 玉山金控 2021 年國別稅務資訊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人

租稅管轄區	非關係人收入	淨收益	稅前淨利	已納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跨稅務區關係人收入	員工人數	有形資產
臺灣	60,129	72,238	19,171	1,523	2,829	536	9,201-9,300	31,712
中國	2,192	1,171	505	99	90	0	201-300	2,753
柬埔寨	1,397	1,122	529	24	109	0	401-500	1,097
美國	715	629	512	150	147	1	1-100	8
香港	2,506	2,394	1,742	246	257	299	101-200	27
新加坡	1,049	888	762	22	131	3	1-100	11
越南	139	45	45	6	10	4	1-100	5
澳洲	582	528	392	137	98	0	1-100	55
緬甸	165	153	96	24	25	10	1-100	44
日本	295	263	205	39	44	9	1-100	25

註：當期所得稅、已納所得稅、法定稅率下之所得稅差異及其他說明請詳玉山金控的稅務治理報告。

資料來源：同表 8。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為持續強化我國上市櫃公司落實社會責任暨提升 ESG 資訊揭露，金管會推動之「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已規定，自2023年起實收資本額新臺幣2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參考GRI公告2021年生效之GRI準則編製並申報2022年永續報告書。惟GRI於2019年公布準則200系列(經濟主題)中特定準則「GRI 207：稅務」，在特殊且有合理理由情況下，企業可能省略稅務資訊之揭露。

本文考量透過企業於永續報告書中提供其納稅方式、稅務治理、控制和風險管理、稅務議題之溝通與管理及對實質營業處所在地政府部門的總稅收貢獻等資訊透明化揭露，一方面可讓利害關係人瞭解該企業遵循在地稅務法規的程度，另一方面亦可為企業營運所在地政府挹注合理稅收，讓當地政府運用稅收提供企業優質公共服務與建設，互利共榮及回饋，促進社會永續發展與進步。

二、建議

- (一)綜上，在各國如火如荼擘劃應如何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會議所簽署的17項SDGs之際，企業是否善盡合規而透明之納稅，是實現「超越世代、所有人、活出自己、活得好的世界」願景之基石與關鍵。目前金管會已請企業應參考GRI準則架構撰寫永續報告書，未來建議金管會研擬「公司治理4.0—永續發展藍圖」(2024年至2026年)具體推動措施時，能將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於2019年提出稅務治理準則，即「GRI 207：稅務」納入企業年度永續報告書必要揭露主題之一，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例如：GRI 207揭露指引原則及作法)使稅務資訊揭露更進一步強化及具體落實，以提高我國跨國企業的國際競爭力與永續發展潛力。
- (二)企業在編寫與發布年度永續報告書時，切莫落入揚善隱惡而流於形式化陷阱，其稅務治理報告除應經第三方認證機構查證與確認，應有企業內部稅務管理最高階層參與及具稅務實務專業能力之獨立董事確實監督與溝通流程。
- (三)建議上市櫃公司在編製年度ESG成果報告或永續報告書時，應主動揭露CbCR、所得稅與非所得稅、中央稅與地方稅之稅收貢獻度，以利廣大機構(基金)投資者及個人股東瞭解該公司對稅務風險之偏好，及跨國大型企業之非本

國利潤、非本國納稅額和其他相關財務數據之公開CbCR 資訊，同時也可以作為利害關係人研判或消除該公司是否進行不當利潤移轉避稅行為疑慮之重要指標。

(四) 跨國大型企業對於如何揭露「GRI 207：稅務」之特定主題(指標數據)(即GRI 207-4：國別報告)，企業稅務管理高層可能會有所顧忌，致使企業省略稅務活動治理內容，因該項揭露內容極易引起利害關係人的大股東質疑，企業主是否進行資金或利潤不當移轉於低稅負司法管轄國家或地區之嫌，是企業長久以來稅務治理報告不透明之惡果。建議企業主應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希冀透過企業永續稅務管理與透明負責之揭露、報導與溝通策略，向全球傳達該企業在追求公司利益的同時，善盡世界公民義務與社會責任之訊息。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玉山金控 2021 年永續報告書(2022)，<https://www.esunfhc.com/zh-tw/-/media/ESUNFHC/Files/CSR/FHC-CSR-Report/2021-Sustainability-ReportChinese.pdf>。
2. 田瀨和夫(2022)，「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是什麼？解讀 17 項指標和背後理念」，永續發展夥伴有限公司，<https://www.managertoday.com.tw/books/view/65207>。
3.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準則「GRI 207：稅務」2019 中文說明書(2019)，<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media/2473/traditional-chinese-gri-207-tax-2019.pdf>。
4. 周麗芳(2022)，「公司治理議題」，2022 中鼎 ESG 計畫—精進工程服務業永續經營策略探討專案，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未出版)。
5. 段智恆(2022)，「大型投資人憂微軟稅務問題要求資訊透明化」，鉅亨網，<https://news.cnyes.com/news/id/4903262>。
6. 倪茂庭(2021)，「歐盟碳關稅不給豁免、緊縮減免額度 台灣的四項因應之道」，<https://e-info.org.tw/node/232424>。
7.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2023)，2022 臺灣永續投資調查，http://www.aacsb.ntpu.edu.tw/twsvi/lyadmin/pages/uploads/file/f23f_hhyk5m6j32.pdf。

8. 陳盈州、李惠先(2020)，「全球永續稅務管理與透明揭露新趨勢」，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通訊月刊*，2020年10月，頁22-27。
9. 陳映璇(2023)，「287家碳排大戶要注意了，明年開徵碳費！氣候變遷因應法一文全解讀」，<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73801/px-mart-23117>(數位時代網)。
10. 曾博昇(2022)，「ESG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全球稅制改革及企業稅務治理全球稅務及移轉訂價服務」簡報資料。
11. 鄒敏惠、吳宜靜(2021)，「歐盟提氣候變遷大計 Fit for 55 草案：社會與經濟的全面轉型碳關稅、2035 禁售燃油車、2030 再生能源目標一次看」，環境資訊中心網，<https://e-info.org.tw/node/231700>。
12. 簡又新(2023)，「低碳永續時代來臨……淨零競賽 鳴槍起跑」，經濟日報網，<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22331/6913403>。
13. 競爭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GRI 準則是什麼？」，<https://iso.24go.com.tw/gri/>。
14. 蘇郁晴(2020)，注入一點良心，讓世界更好—從實踐「企業倫理」開始，<https://www.seinsights.asia/specialfeature/7292>。

二、英文部分

1. HSBC Holdings plc Annual Report and Accounts 2021 (2022), <https://www.hsbc.com/who-we-are/esg-and-responsible-business>.
2. Micron Sustainability report 2022 (2023), <https://media-www.micron.com/-/media/client/global/images/about/our-commitment/sustainability-page-update-2022/lgl-sus-756400-fy21-sustainability-report-v13.pdf?la=en&rev=5f555363e4494b24ab1cb59e79b18dd8>.
3. Telefonica Consolidated Management Report 2021 (2022), <https://www.telefonica.com/en/shareholders-investors/financial-reports/integrated-annual-report/>.